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調查保護室
連絡人：家事調查官 邱芳鈺
連絡電話：07-3573511 分機 564
編號：

共親職議題再深化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「調解實務裡的共親職挑戰」家事研習

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中處理親職議題之專業知能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假家事大樓五樓階梯教室辦理「調解實務裡的共親職挑戰」專題講座，邀請上善心理治療所羅秋怡院長主講。課程聚焦於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實務挑戰與會面交往服務之推展，共有本院涂秀玲院長、林雅莉庭長、羅培毓庭長、郭佳瑛庭長，以及多名家事庭法官、學習司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等約 70 人與會。

涂院長於開場致詞中指出，共親職一直是家事事件的核心議題，無論是在調解階段或各網絡介入的過程中，都必須理解當事人所接收到的訊息與其內在的理解脈絡，才能有效協助當事人之間化解衝突。

羅秋怡講座以自身多年參與會面交往服務的經驗，說明實務現場的挑戰與省思，以多起真實案例分享實務觀察，亦指出：「錯誤的不是離婚，而是在不快樂的關係中學會了錯誤的愛。」提醒與會者，離婚並非人生的失敗，而是一次重新練習愛與被愛的機會。而會面服務的價值不僅在於「見面」本身，更在於藉由專業協助重建親子關係，並引用童年逆境經驗（ACE）的概念，說明父母長期衝

突與疏離可能導致兒少身心疾病，因此父母應共同促成孩子與另一方的會面，而非以「孩子不願意」作為拒絕的理由。羅心理師強調，離婚雖可結束婚姻關係，但共親職的合作關係必須延續，孩子應被允許擁有「兩個家」，並能在安全的環境中自由往返，法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亦在其中扮演支持角色，協助父母與孩子逐步建立新的家庭互動方式。

涂秀玲院長於課程後表示，本次課程從家庭衝突、會面服務談到共親職合作，羅秋怡講座帶領與會者看見共親職歷程中的掙扎與可能，內容緊密扣合家事調解現場需求，從實際案例中可見推動會面交往服務的確不易，但也正因如此，身處這個支持網絡的每一個角色都至關重要。涂院長勉勵與會者持續陪伴父母重新學會與孩子互動，幫助親子關係回到生活的本質，並感謝所有調解委員長期以來的努力與陪伴，期盼大家持續以專業與溫度支持家庭走出衝突與困境。